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邮编：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21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65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公司曾用名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法律意见书》《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 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法律意见书》《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0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年07月17日，公司公告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07月17日至2020年07月26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0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08月0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披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0 年 0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 2021 年 02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02 月 0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 年 0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 2021 年 0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 7.22 元/股的价格对 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2021 年 0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7. 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

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55,000 股；同意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08 月 20 日，公司发布《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 年 0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355,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08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423,600 元。

9. 2021 年 08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59.0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

10. 2021 年 0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1. 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

见。2022年04月0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2. 2022年0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70,0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04月28日。

13. 2022年05月0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05月0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06月0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06月07日。

14.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5. 2022年0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0.4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09月05日。

16. 2022年0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 2022年0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2022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

20.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0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50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若公司层面未满足当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947 号《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60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84,500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0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3,811,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575,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06月0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于2021年0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08元/股。

2022年05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53,000,6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1,555,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07月0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08元/股调整为5.98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0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98元/股。对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上述价格实施。

对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0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 回购价格为 5.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 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泰禾智能尚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履行前述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将导致泰禾智能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因此, 泰禾智能尚需完成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尚需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尚需完成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信息披露及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善良

经办律师: _____

范建红

谭家才

2023年4月26日

